

关于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第三个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公告”），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原定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含该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依据《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原定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含该日）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管理人后续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开放期，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届时请以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3、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

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有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持有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